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更好的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建军

---

张子学